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市在上海的重大政务、经济以及其他活动的组织、联络、协作工作。

（二）建立信息网络，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和信息采集及咨询，沟通两地信息，为市领导及其他有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参考和咨询服务。

（三）同驻在上海的外商、外资机构进行业务联系，广泛联络上海各方面人士，发挥景德镇籍和曾在景德镇工作过人士的作用。

（四）负责我市领导及离退休老同志来沪的接待服务及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本级）设立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联络科和综合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8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3人，养老保

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47
	30			61	
总计	31	409.12	总计	62	409.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02	293.81	0.00	0.00	0.00	0.00	1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82	227.61	0.00	0.00	0.00	0.00	12.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8.74	226.53	0.00	0.00	0.00	0.00	12.2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9.66	197.45	0.00	0.00	0.00	0.00	12.2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8	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501 行政运行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	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52.65	265.81	86.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44	199.61	86.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36	198.53	8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256.28	197.45	58.8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8	1.08	28.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08	1.08				
2013501	行政运行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	3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2	3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08	抚恤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	1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	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61	22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10	3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3	1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7	18.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81	29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3.81	总计	64	293.81	29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3.81	265.81	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61	199.61	2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53	198.53	2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7.45	197.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08	1.08	28.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1.08	1.08	
2013501		行政运行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10	3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2	3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48	2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08		抚恤	0.38	0.38	
2080801		死亡抚恤	0.38	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3	1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	1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3	9.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	4.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8	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	1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	1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2	30201	办公费	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42	30202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85	30206	电费	0.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2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4	租赁费	3.2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2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2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1.98	公用经费合计					3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27	19.27	11.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7.77	6.6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7.77	6.62
3.公务接待费	6	11.50	11.50	5.30
（1）国内接待费	7	---	---	5.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2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09.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79 万元，下降 44.5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0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职级晋升，人员增人增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93.81 万元，占 96.0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21 万元，占 3.9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09.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5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1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减少单位开支；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3 万元，下降 45.22%，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比当年多。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65.81 万元，占 75.38%；

项目支出 86.84 万元，占 24.6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18.19 万元，决算数 29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2.37 万元，决算数 22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做了预算调整，财政缩减了单位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72 万元，决算数 3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数与决算数基本持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63 万元，决算数 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47 万元，决算数 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0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职级晋升，人员增人

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64.93%，主要原因：本年开展了品牌活动，进博会等活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54.88%，主要原因：增加一名退休人员及今年发放了绩效奖。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今年没有采购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9.27 万元，决算数 1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8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8 万元，增长 94.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7 万元，决算数 6.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新车计划，未采购公车。决算数与上年

持平，主要原因：没有购置新车计划，未采购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7 万元，决算数 6.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17%，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减少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8 万元，增长 42.59%，主要原因：本年开展了品牌活动，进博会等活动，工作量加大。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50 万元，决算数 5.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08%，主要原因：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严格减少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0 万元，增长 253.83%，主要原因：本年开展了品牌活动，进博会等活动，工作量加大。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累计接待 522 人次，主要是：本年开展了品牌活动，进博会等活动，工作量加大。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64.93%，主要原因：本年开展了品牌活动，进博会等活动，工作量加大。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招商引资招

才引智驻外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可实现，绩效指标指向明确；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学理论据具、有明确标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自评工作由综合科牵头，各科室配合，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处室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确认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通过多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效益，判定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价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和范围为厅直系统 2024 年度 1 个二级项目，涉及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8.00 万元，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绩效自评工作由局综合科牵头，单位工作人

员配合，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和处室通过查看合同、验收材料等文件，确认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通过多维度考察项目实施效益，判定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综合评价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2. 综合评价结论。对照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结合当年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经客观、公正自评，我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优秀”，自评价分为90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招商引资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是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有效对接上海及长三角招商区域，主动沟通国内外知名企业，积极推进景德镇市产业转型发展，促进景德镇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原因：一是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二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仍需提高。改进措施：我处将进一步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按照“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约束”的预算编制总原则，科学、合理、高效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各级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注重绩效指标设置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指标赋值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客观、可评价；重视数据收集、提高数据分析效

率，确保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我处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我处将在局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部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驻外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驻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28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56	56	28	—	5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招商引资及驻外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建设城市发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负责在上海地区举办及配合协助招商引资的专项资金。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驻外房屋租赁成本控制数	≤250000元	170393	5	5	
			聘用人员成本控制数	≤60000元	52665	5	5	
			招商引资差旅费	≤20000元	16597	5	5	
			驻外差旅费成本控制数	≤50000元	50000	5	5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赣商返乡反映组织次数	≥2次	2	5	5	
			发放属地化津补贴差额退休人员数	≥3人	3	5	5	
			协助上级部门完成经协活动场次	≥2场	2	5	5	
			长三角交流活动参加次数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开展合规性	≥95%	95	10	10	
		时效 指标	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属地化津补贴差额应补足比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商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1.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对外联络事务（款）：反映中国共产党对外联络部门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缴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标准。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驻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以下简称“驻沪办”）对2024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是市政府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建设城市发展，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管理，负责在上海地区举办或配合协助招商引资的专项资金。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驻沪办根据市领导指示以及单位职能要求，2024年招商引资项目主要涵盖项目策划、宣传推介、驻外招商等工作，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加强上海地区与景德镇市之间的合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驻沪办2024年招商引资经费预算资金为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招商引资项目设立的总体目标是全力以赴抓招商引资，有效对接上海及长三角招商区域，主动沟通国内外知名企业，积极推进景德镇市产业转型发展，促进景德镇市城市和经济建设。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24年，根据我市发展需求、市领导指示和各相关部门需求，驻沪办在招商引资发展项目中拟定的主要目标为：整合各方资源搭建起招商引资的平台，全力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和精准招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考察驻沪办招商引资项目的效果，从项目产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招商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招商引资涉及的 28 万元财政资金，评价范围为招商引资的资金使用、调研成果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 绩效自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2. 评价指标体系

驻沪办根据相应资料编制了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法律法规、景德镇市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文件、问卷调查等。

招商引资经费项目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自评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自评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含）—89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分—74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驻沪办2024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自评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	------	------	------	-------	----

权重	20	40	20	10	90
分值	20	40	20	10	9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驻沪办根据单位职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设计程序符合要求。本次自评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符合单位职能需要，项目立项较为合规合理。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驻沪办对该项工作制定专项绩效评价目标，在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和实现方面，制定了较为清晰的目标。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预算安排率、预算执行率

根据驻沪办2024年部门预算文本反映招商引资预算为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万元，资金安排率为50%，实际支出资金为2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该2项指标得分分别为预算安排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之一，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招商引资为28万元，实际到位28万元，实际使用了28万元，预算安排率和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行政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内容包含相关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驻沪办2024年资金支出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凭证附件较为完整，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资金安全，但项目支出未进行专账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

驻沪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职能制定了招商引资工作办法，办法涵盖了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内容，制度制定较为完整和清晰，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制度执行有效性

驻沪办能较好地根据相关制度展开招商引资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申报及审批、执行程序、质量管理等工作，相关记录较为完整，整体评价为良好，该项指标得分5分。

综合分析：招商引资工作是驻沪办的主要工作，招商引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并能较全面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招商引资任务；驻沪办能较为严格地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支出相关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①招商引资活动

借2024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期间江西省委主委领导莅临景德镇的契机，驻沪联络处与赣商总会、景德镇市商务局等部门共同承办

以“聚焦新质生产力 赋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4瓷博会重点产业招商大会暨长三角赣商联盟年度大会，来自海内外的优秀赣商和知名企业家共320余人参加活动。会上，各县（市、区）、昌南新区、高新区现场签约项目12个，包含先进陶瓷、航空制造、精细化工、商贸文旅等“3+1+X”产业优质项目，投资金额达32亿元。

持续密切对接上海市景德镇商会、上海市江西商会以及在沪赣籍50多家商协会组织，充分发挥他们联系广泛的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搭建起招商引资的平台载体，全力推动商会招商、以商招商和精准招商工作，2024年以来，促成上海建工集团、上海鑫邦集团等赴我市开展考察洽谈、项目对接活动，并与我市相关部门达成了合作意向。积极拓展招商覆盖面，加强与非赣籍商协会沟通联络，5月份邀请上海鄂尔多斯商会赴我市开展招商调研，9月份在江西省驻沪办统一安排组织下，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开展调研学习活动，调研鄂尔多斯市四大世界级支柱产业发展情况及文旅产业发展等经验做法。

通过经常性地开展座谈走访活动，利用流动党员服务中心、团工委、妇工委等平台，广泛凝聚在沪乡贤力量，增进在沪乡贤对家乡的情感认同，大力开展“三请三回”，邀请在外“三友”返乡创业投资。对有资金的，动员其回乡创办企业；有技术的，动员其以技术入股与家乡的企业合作；对有劳动技能的，动员他们回乡就业发展。

项目总体基本完成设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20分。

②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程序达标率

驻沪办严格把控招商引资执行程序规范性，在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内容、参与度上皆达到了较好效果，此外，在活动管理上有专人进行计划、布置、实施、沟通摄影、拍照、总结、归档等工作，管理效果良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③补贴发放及时率及信息报送率

驻沪办都是按时，在时间规定内发放和提交，完成时效情况好，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能较好地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按时按量地完成专项招商引资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①属地化津补贴差额应补尽补

根据文件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量化考核指标，让干者多得、多干者多得，有效解决“干和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作风问题，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给驻外单位采取驻外补贴。

②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 2024 年度招商引资发挥情况，驻沪办部分县区和市直单位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了采集、测评，共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满意度为 95%，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合分析：驻沪办通过有效管理下，完成了 2 家企业的签约，一定程度上为景德镇的机关和企业提供了上海先进经验；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驻沪办招商引资工作得到了较高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①坚持在政治建设上达到新高度。一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深化运用“第一议题”制度，构建全覆盖、常态化学习制度体系，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二是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加强管理监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②坚持在“双招双引”上迈出新步伐。一是全力优化“双招双引”工作机制、保障服务模式，创新思维、改进作风，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接，有的放矢，务求实效；二是聚焦招商主业，明确招商方向，确定招商重点，以产业招商为主旋律，用活用好赣籍商会、在沪乡贤等各类人脉资源，搭建招商载体，扩大招商线索，加强重点产业深度研究，找准招商重点方向和突破口，全员出击、全面发力，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新的机遇；三是全力配合景德镇相关部门及县区来上海召开“双招双引”推介会，积极宣传景德镇产业优势，通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在沪举办的招商推介活动，积极引荐上海以及长三角企业赴景德镇开展调研考察活动；四是大力宣传景德镇各项比较优势和人才政策，搭建好荐才引智平台，加强服务保障，更好促进上海优质创新要素、智力资源向景德镇集聚。

③坚持在驻地服务上取得新成绩。一是积极整合在沪优质资源，强化联络沟通，搜集整理信息，做好沟通对接，为全市全方位、高水平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二是认真研

究我市与上海市松江区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主动对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做实“科创飞地”，推动将合作协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全面提升沪景合作深度。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服务景籍人士在上海就医。

2. 存在的问题

在客观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联络处的工作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在工作中还有不足。如在党建方面，需要持续加强建设；在内部管理方面，财务管理等制度需要持续完善；在“双招双引”方面，效果不够突出；在宣传推介方面，工作方法需要继续改进。对此，联络处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对待、逐一改正。

六、有关改进措施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驻沪联络处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重要讲话为主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继续发挥好对外窗口的作用，围绕“双招双引”、宣传推介、驻地服务等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水平，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服务更多企业到景德镇投资兴业，为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贡献更多力量，为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努力奋斗。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2025年3月10日